

# 新疆餐饮协会

新（餐）字【2024】第17号

## 新疆餐饮协会批准发布《校园复用餐厨具清洗消毒操作规范》团体标准及《校园食堂进货查验工作规范》团体标准的公告

发布人：新疆餐饮协会 发布时间：2024年8月27日

新疆餐饮协会批准发布《校园复用餐厨具清洗消毒操作规范》(T/XJCYXH 003—2024)团体标准及《校园食堂进货查验工作规范》(T/XJCYXH 004—2024)团体标准，现予公告。



2024年8月27日

ICS 67.040

CCS X04

# T/XJCYXH

## 新疆餐饮协会团体标准

T/XJCYXH 004—2024

### 校园食堂进货查验工作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Incoming Inspection of Campus Canteens

2024 - 08 - 27 发布

2024 - 09 - 01 实施

新疆餐饮协会 发布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

本文件由新疆餐饮协会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标准化研究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阿依古再丽·艾合麦提、杨刚、徐姝迪、张锐、哈丽旦·艾比布拉、文红梅、王唯佳、米尔夏提江·麦合木提、屠俊红、吴莹、徐平平。

# 校园食堂进货查验工作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校园食堂的进货查验工作的基本要求、进货查验内容、记录管理、供货商管理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实施学历教育的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通过自主经营、对外承包经营或校外供餐食堂的进货查验工作。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进货查验 **incoming inspection**

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时，应当查验供货商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

### 3.2

#### 供货商 **supplier**

直接采购食品交易的对象，包括食品生产者和经营者。

## 4 基本要求

4.1 食堂应当建立完善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采购进货查验记录管理制度，应包括供货商的选择和评价、采购流程、食品验收标准等内容。

4.2 食堂应当指定经培训合格的专（兼）职人员负责食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采购进货查验和采购记录。

4.3 专（兼）职人员应当掌握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法律知识、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基本知识以及食品感官鉴别常识。

4.4 与初次交易的供货商交易时，应索取、留存证明供货商和生产加工者主体资格合法的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并签订相关合同，在合同中应规定提供相关许可证和证明文件的具体要求及查验的相关要求。供货商的资质文件应与实际供货相符合，每年核对一次。

4.5 每次与供货商交易时，应有相应的交易凭证，如发票、收据、送货单和记录等。

4.6 采购食品索取的有关资料应当按产品类别、供货商、进货时间先后次序有序整理，送货单或购物凭证应按月装订成册保存，妥善保存索取的相关证照、产品合格证明文件。证、单只对该批号产品生效，证、单有效期限与该批食品的保质期一致，有相应的盖章及签字，证、单不应涂改或伪造。

4.7 应采购能够满足学生营养需求的乳制品。

4.8 禁止采购、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产品。中小学、幼儿园食堂不得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不应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物。

4.9 应建立不合格产品处理制度。

4.10 进货查验的相关所有工作人员应有在有效期内的健康证。

## 5 进货查验内容

### 5.1 票证查验

采购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时，应向供应商索取、留存包括但不限于表1列出的内容。

表1 票证查验内容

序号	类别	提供项	查验周期
1	供货商	1. 身份证明	每年至少一次
		2. 营业执照	
		3. 食品经营许可证	
		4. 食品生产许可证	
2	畜禽产品	1.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每批/次
		2. 生猪定点屠宰证（适用于猪产品）	每年至少/次
		3. 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每批/次
		4. 第三方检验报告	每批/次
3	果蔬产品	1. 农产品达标合格证明	每年至少一次
		2. 产品出厂或批次检验报告证明	每批/次
4	水产品	1. 产品出厂或批次检验报告证明 2. 第三方检验报告	每批/次
5	半成品食材	1. 产品出厂或批次检验报告证明	每批/次
6	进口食品	1. 出入境检验检疫证明或原产国检验报告	每批/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	
		3. 进口冷链食品还需提供消毒证明和集中监管仓相关证明	
7	预包装食品	1. 产品出厂或批次检验报告证明	每批/次
	乳制品	1. 产品出厂或批次检验报告证明	
8	调味料	1. 产品出厂或批次检验报告证明	每半年至少一次
9	食品添加剂	1. 产品出厂或批次检验报告证明	每年至少一次
		2.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10	食品相关其他产品	1. 产品出厂或批次检验报告证明	每批/次
		2. 第三方检验报告	
<p>注1：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注2：检测报告的产品名称、规格、生产单位等信息准确，检验报告签发日期在有效期内，报告上有CMA标志和签发章，检测依据按照产品执行标准，检测项目齐全。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应有可扫描出相应信息的扫描码。</p>			

## 5.2 外观查验

5.2.1 外观查验对象包括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

5.2.2 采购的食品入库前应先进行外观查验，包括但不限于：

- 检查包装是否完整，标签信息是否清晰，包括生产日期、保质期、储存条件等，内容物与产品标识应一致，进口食品应有中文标识标签；
- 名称、数量与购货凭证上的是否一致；
- 产品的运输储存条件是否符合要求。确保运输车辆清洁，未在送货途中被污染，确保符合原料的温度（冷藏、冷冻、常温）和湿度要求，确保没有与其他有毒有害物品同时运输；
- 外观形态检查是否有变色、腐败或变质，表面是否有可能影响卫生和安全的油渍、污渍或霉斑；
- 气味检查是否有异味；
- 质地检查是否有变形。

## 6 记录管理

- 6.1 应建立《进货查验台账》，包括《进货查验记录表》和《索证档案》。
- 6.2 应按照进货时间顺序如实记录所购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签收人等内容，参见附录 A《进货查验记录表》。
- 6.3 索取的相关证照、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和购物凭证按进货时间顺序分类整理，按月装订成册，形成《索证档案》。
- 6.4 《索证档案》保存期限不应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进货查验记录表》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 7 供货商管理

- 7.1 为保障供应链的质量、安全、稳定和可靠性，宜建立供应商库，建立固定的供货渠道。
- 7.2 学校应当建立集中用餐信息公开制度，利用公共信息平台等方式及时向师生家长公开食品进货来源、供餐单位等信息，组织师生家长代表参与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的管理和监督。
- 7.3 应建立供应商评价和退出机制。对供应商的合法资质、生产能力、加工条件、卫生状况、质量管理水平、信用资质等进行评价。建立合格供货商档案，包括但不限于资质文件及合作合同。定期维护相关资质证件，若发现临近有效期时，及时向供货商重新索要并存档。

**附录 A**  
**(资料性)**  
**进货查验记录表**

表A.1给出了进货查验记录表。

**表A.1 进货查验记录表**

采购产品名称		批号/生产日期	
进货数量	规格型号	进货日期	
供货商名称		联系方式	
供货商地址			
<b>查 验 内 容</b>	与进货产品批次相适应的合格证明文件		
	外观查验情况		
	产品保质期		
	运输车辆及防护情况		
	司机姓名或承运者姓名		
	司机或承运者健康证有效期		
	其他		
查验结论：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span>签收人：</span> <span>日期： 年 月 日</span> </div>			
不合格产品处置：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span>签收人：</span> <span>日期： 年 月 日</span> </div>			

表 A.1 进货查验记录表（续）

索取的有关凭证：

--



### 参 考 文 献

- [1] GB 31654-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
  -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销售行为规范通则（试行）》的通知（新食药监食〔2015〕77号）
  - [4]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指导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完善《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的通知（市监食协发〔2024〕35号）
  - [5] 《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0号）
  - [6]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
  - [7]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5号）
-